

#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## 关于新增2008年度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A类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

京医保发[2008]78号

2008年11月24日

各区、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科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工作，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，根据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劳社医保发〔2006〕107号）精神我们对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管理情况、医疗费用控制及综合考评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，北京世纪坛医院（北京铁路总医院）符合A类定点医疗机构条件，认定为2008年度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A类定点医疗机构。

北京世纪坛医院（北京铁路总医院）要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相关管理规定及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、补充协议条款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医疗保险服务水平，严格控制医疗费用，更好地为参保人员服务。各区、县医疗保险管理部要加强对辖区内A类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，同时向参保人员做好政策宣传工作。

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 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

【关闭窗口】